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燕齡
被　　告　富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致遠
被　　告　朱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0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